

武汉建筑业协会 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 武汉建筑装饰协会 武汉房地产经纪与租赁协会

文件

武建协〔2026〕23号

关于开展“联投新青年杯”武汉地区首届 装配式装修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5〕42号）及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6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鄂建文〔2026〕1号）文件精神，推进绿色智能建造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提质扩面，探索建筑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路径，推动装配式装修技术在新建及改造项目中的广泛应用，经研究，决定开展武汉地区首届装配式装修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湖北省建筑事业发展中心

主办单位：武汉建筑业协会

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

武汉建筑装饰协会

武汉房地产经纪与租赁协会

承办单位：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和能人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参赛对象及条件

1. 报名参赛单位应是武汉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成员单位或武汉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并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

2. 参赛单位应具有装配式装修的相关施工经验，参赛选手应是企业自有产业工人或与企业长期合作的劳务班组，每家参赛单位报名参赛选手不少于 3 名。

3. 未发生《武汉市装配式装修技能竞赛活动实施办法》第八条中的任一现象。

三、奖项设置

本届竞赛活动设金奖 1 名、银奖 2 名、铜奖 3 名、优秀奖若干，具体细则见附件 2《武汉市装配式装修技能竞赛活动实施办法》

四、活动时间

1. 竞赛报名。2026年6月在主办方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活动通知并开通报名通道，参赛资料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

2. 资质审查。2026年7月1日-7月10日，主办方对参赛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发放参赛证。赛前一周，主办将对所有参赛选手进行统一培训交底，包括竞赛规则、交付标准、评分标准、部品部件说明、安装流程、场地环境、安全注意事项等。

3. 竞赛阶段。竞赛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7月21日，为期七天，每天作业时长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确因工序要求延长作业时间的，所增加时长将计入参赛总时长。7月21日下午5点比赛结束，所有参赛选手离场。

4. 评分阶段。2026年7月22日-23日，主办方组织专家评委，对所有参赛单位的成果进行现场质量评价和损耗统计，工作效率和安全文明施工在线统计，主办方将汇总的竞赛结果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后在主办方官网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正式公布竞赛结果。

五、竞赛结果应用

竞赛结果在主办方官网、微信公众号、相关主流媒体发布。获奖企业和班组将报送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荐市级、省级试点示范企业。

六、参赛方法

1. 本次竞赛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图纸、部品部件由主办方统一提供，参赛单位须自备安装工具及辅材。

2. 参赛单位应按照《武汉市装配式装修技能竞赛活动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填报附件1《武汉市装配式装修技能竞赛活动申报表》。

3. 申报表纸质版盖章于2026年6月30日前报送至武汉建筑业协会，申报表扫描件发送专用邮箱 22662480@qq.com。

七、联系方式

何洪普 15002786968 余旻 13007171388

孙晓敏 15807140155 黄丹 13035102991



2026年6月1日

武汉建筑业协会综合管理部

2026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1

武汉市装配式装修技能竞赛

活动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时间：_____

装配式装修竞赛活动组委会制

附件 2

武汉市装配式装修技能竞赛活动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5〕42号)以及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6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鄂建文〔2026〕1号)的文件精神,促进装配式装修技术在新建和改造项目的广泛应用,推进绿色智能建造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提质扩面,探索建筑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路径,提升优秀会员企业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装配式装修技能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竞赛活动)是以新建建筑和旧房更新项目为载体,充分展现装配式装修技术的高效、品优、绿色、环保的特性。以竞赛促发展,通过竞赛方式选拔出武汉市装配式装修优秀企业和团队,促进武汉市建筑工业化的发展。

第三条 竞赛活动坚持创新引领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武汉建筑业协会、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武汉建筑装饰协会、武汉房地产经纪与租赁协会联合主办,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与指导。

第四条 竞赛活动周期为每年一届，每届竞赛选题由联合主办方共同制定。竞赛活动设置金、银、铜三级奖项，金奖比例不超过5%，银奖比例不超过15%，铜奖比例不超过30%，具体奖项数量根据当年报名参赛情况确定。

第五条 竞赛活动分为参赛报名、资质核查、培训交底、现场竞赛和结果公布五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以当年的通知为准。

第二章 参赛范围

第六条 报名参赛单位必须是武汉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成员单位或武汉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并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

第七条 参赛单位应具有装配式装修的相关施工经验，参赛队伍应是企业自有产业工人或与企业长期合作的劳务班组。

第八条 下列企业不得报名参赛：

- （一）被武汉市相关部门列为黑名单的。
- （二）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
- （三）近两年的施工项目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九条 主办方相关负责人联合成立装配式装修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武汉建筑业协会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分会秘书处），办公室主

任由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分会秘书长担任。

第十条 成立竞赛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从武汉建筑业协会专家库和武汉建筑装饰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第四章 竞赛程序

第十一条 每届竞赛由组委会办公室发布竞赛通知和竞赛选题，参赛单位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报名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对参赛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发放参赛证。报名表须提供参赛选手个人详细信息，竞赛期间组委会办公室将核实参赛选手信息，未登记的参赛选手不得进入比赛现场。

第十二条 竞赛选题为固定命题，由组委会提供统一的竞赛场地、交付标准、施工图纸、部品部件。参赛单位自备安装工具及辅材。

第十三条 竞赛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工作效率、施工质量、材料损耗率、安全文明施工、网络投票等五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判。

工作效率（30分）= 参赛人数 × 施工时长（人工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标准，人工时最低者得满分，人工时最高者得10分，中间按照人工时取差值。

施工质量（30分），专家组按照武汉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标准》（T/WHCIA-1007-2025）对每个参赛项目进行复核，根据相关指标进行打分。

安全文明施工（15分），组委会办公室将通过在线监控随时抽查每个参赛队伍的现场作业情况，对不文明施工行为进行通报并扣减相应分数。

材料损耗率（20分），组委会提供满足标准损耗的部品部件及备用部品部件，完赛后专家组进行统计，损耗最低者得满分，损耗最高者得10分，中间按照损耗率取差值。

网络投票（5分），竞赛期间开通网络投票通道，票数最高者得满分，票数最低者得2分，中间取差值。

第十四条 组委会对竞赛结果进行全程监督，竞赛结果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后在主办方官网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正式公布竞赛结果。

第五章 竞赛纪律

第十五条 参赛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在竞赛过程中不得请客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竞赛资格。

第十六条 组委会工作人员及裁判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严禁收受参赛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纪念品和有价证券等。否则一经发现或遭举报，经核实属实的，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撤销评选资格。

第十七条 竞赛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或增补参赛选手，不得进入其他参赛场地，一经发现视情节给以扣分或取消参赛资格的处

理。完赛后对于未完工或需要整改的，参赛单位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完善工作。

第六章 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竞赛结果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武汉建筑业》杂志、向全媒体发布，获奖企业和班组将报送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荐市级、省级试点示范企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竞赛活动接受企业冠名，冠名方须是武汉建筑业协会会员，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关事项由活动主办方负责解释。